



十四五時期中國大陸 金融改革與發展

◎吳明澤／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大陸經濟）研究所 副研究員

2021年是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的起始年，也是習近平要實現其第三屆任期的重要關鍵年，但債務問題與金融系統性風險是中國大陸一直揮之不去的陰霾。本文藉由對十三五規劃金融改革之成果與現況，討論其金融風險之情況，並分析十四五規劃建議中有關金融改革與發展之內容，以期瞭解中國大陸在十四五時期金融發展趨勢。

關鍵詞：十四五規劃、金融改革、債務問題

Keywords: 14th Five-Year Plan, Financial Reform, Debt Problem

2020年10月下旬，中共召開第19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十九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訂定未來5年（2021年至2025年）短期與未來15年（2021年至2035年）的中長期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方向與目標¹。由於「建議」內容涉及廣泛，本文僅就與金融相關的規劃建議進行討論。首先就十三五時期金融改革重點與成果和中國大陸金融現存的問題進行說明，之後說明十四五規劃建議中有關金融改革與發展之內容，最後討論中國大陸未來金融發展趨勢。

十三五規劃金融改革重點與成果

十三五規劃中，有關金融領域之改革重點主要包括豐富金融機構體系、健全金融市場體系與改革金融監管框架等三部分。在豐富金融機構體系部分，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回歸開發性或政策性職能定位；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發展普惠金融與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等。在健全金融市場體系部分，主要包括：提高直接金融比重，降低槓桿率；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建立轉板機制與退出機制；完善債券發行註冊制和債券市場基礎設施，加快互聯互通；健全利率與匯率市場決定機制等。最後在